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3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文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4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文豪犯收受贓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許文豪明知所收受之車牌係來源不明之贓物，竟仍收受之，促使贓物流通，增加被害人尋獲贓物之困難，損害被害人之權益，實屬不該，併衡諸其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被害人受害之程度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及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49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1

書記官 徐子偉

02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3

刑法第349條第1項

04

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媒介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
05

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